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苡辰
電話：(03)4096682#2003
傳真：(03)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3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09年5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三、次查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1、12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(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音及新屋等6區)召開之聽證、公聽會、說明會等公開會議，應以客語進行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；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公共服務，應由具客語能力者為之或提供口譯服務；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，應使用客語。



四、再查，客委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略以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屬年度客語評核之重點推辦方向，縣市政府獲特優者最高可獲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獎勵金、鄉鎮區公所獲特優者最高可獲600萬元獎勵金。

五、綜上，各單位執行業務若有符合說明三之事項，請配合辦理，俾共同爭取本府年度客語評核之佳績。如須申請客委會口譯服務者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逕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「線上申請」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六、前開活動成果，請於本府客家事務局每年年底行文各單位調查客語推動情形時，提交相關佐證資料(如影片、照片等)供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